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修建營運移轉案」甄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案件名稱：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修建營運移轉案

二、會議次別：第 2 次

三、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四、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4 樓晤談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4 樓）

五、主持人：陳召集人先琪

紀錄：鄭立郁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詳如簽到表

七、列席人員姓名：詳如簽到表

八、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1. 確認出席委員人數是否已達法定人數

本案甄審委員會委員共 11 人，出席本次甄審會議委員計 9 名，達法定開會人數，其中外聘委員 5 人，內派委員 4 人，符合法定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規定。

2. 業務單位報告

(1) 本案前於 112 年 2 月 7 日上網公告，公告期程為 30 日（自 112 年 2 月 7 日至 112 年 3 月 8 日），至公告期限屆滿，計有 1 家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並經本局 112 年 3 月 9 日資格審查結果為合格，該合格申請人（川賦股份有限公司）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2) 本案計有 1 家合格申請人，爰依促參相關規定召開綜合評審會議，以甄選出本案最優申請人。

九、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1. 討論事項：辦理合格申請人投資計畫書綜合評審。

2. 決議：

A. 經出席委員評定結果，川賦股份有限公司總評分平均

為74.56分。川賦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案申請須知中最優申請人評審之規定（甄審會出席委員總評分平均達70分以上，且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均達70分規定）。

B. 依序位總和之排序積分結果，川賦股份有限公司序位總和 9，優先序位第 1 名，為本案最優申請人。

C. 本案綜合評審結果經簽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公開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

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無

十一、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無

十二、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出席委員簽名	陳光瑞		藍秀輝
	傅秋媚	謝雪吉	黃錫堯
		陳植敦	林貴安
		蔡彥奇	呂超群